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创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92,809,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根据创元贸易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编号：ZY81020161229001），创元贸易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82,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5%）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创元贸易将上述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标的证券质押解除后，创元贸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0 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